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之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返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六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30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性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

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40/34.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大会,

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联合国应继续进行目前制订有关滥用经济和政治权力问题准则和标准的工作,^⑥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人民深受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之害,这些受害者的权利未得到适当承认,

认识到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往往还有他们的家属、证人和帮助他们的其他人,不公道地遭到损失、损害或伤害,而且还可能在协助检举告发罪犯时遭受苦难,

1. 确认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确保普遍而且有效地承认和尊重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

2. 强调有必要由所有国家推动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而不损及嫌疑犯或罪犯的权利;

3. 通过本决议所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这个宣言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为罪行受害者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援助;

1. 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宣言所载规定付诸实施,同时为了消除下文所提的受害情况,应努力做到:

(a) 执行社会、卫生、包括心理卫生、教育、经济和具体的预防犯罪政策以减少受害情况并鼓励对遭难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b) 推动社区努力和公众参与预防犯罪;

(c) 定期审查它们现有的立法和实践以确保对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并制定和实施法律以禁止违反国际公认的有关人权、公司行为及其他滥用权力的规范的行为;

(d) 制定和加强对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的侦察、检控和判决的方法；

(e) 推动公布有关资料使官员和公司行为受到公众监督，并采取其他办法使它们关心公众的利益；

(f) 促进公务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教改人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以及经济企业的工作人员遵守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特别是一些国际标准；

(g) 禁止易导致滥用权力的做法和程序，例如在秘密地点拘留和单独禁闭；

(h) 与其他国家合作，在罪犯的侦察、追捕、引渡及没收其财产以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等问题上，进行司法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互相帮助；

5. 建议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以：

(a) 促进旨在助长遵循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消除可能滥用权力行为的培训活动；

(b) 赞助就减少受害情况并使受害者得到帮助的方法进行着眼于行动的协作性研究，并鼓励就这样做的最有效办法进行资料交流；

(c) 对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直接援助，旨在帮助它们消除受害情况和减轻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

(d) 在国家途径可能不够充分时，制定办法为受害者提供追索；

6.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定期向大会报告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国为此所采取的措施；

7. 还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关和组织所提供的机会，在必要时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国际合作改进保护受害者的方式方法；

8. 又请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宣言，来提倡宣言的目标；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实体和机关、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在执行宣言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A. 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a) 让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 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 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 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者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 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 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 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 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 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 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或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 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 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 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 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 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 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 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 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 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 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时, 应注意那些由于受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3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 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和支持。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18段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 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如有必要, 应颁布和实施法律, 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力的行为, 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40/35. 制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

大会,

忆及 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第 4 号决议,^⑩ 其中要求拟订一套少年司法和照管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注意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⑪ 局限于对触犯法律的青少年施行少年司法和确保法律保障,

念及有必要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青少年不法行为的战略,

认识到为预防少年犯罪, 应采取措施来保护那些

^⑩ 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